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0 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04 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9,010,000.00 元(含税)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90,99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由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11 月 13 日 XYZH/2018BJA40772 号报告审验。

上述到位募集资金 691,500,000.00 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加上承销费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税款部分 510,000.00 元),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公证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69,811.32 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8,930,188.68 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元)	累计投入(元)	项目账户余额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164,750,000.00	30,144,808.95	12,064,221.92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350,000,000.00	135,884,653.40	235,146,012.10
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	120,000,000.00	55,405,348.00	68,465,648.00
补充流动资金	54,180,188.68	54,785,032.51	已销户
合计	688,930,188.68	276,219,842.86	315,675,882.0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7,500 万元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7,500 万元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本金完全保障	/	/	/	否
91 天	本金完全保障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本金完全保障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7,500 万元的本金完全保障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挂钩的特定标的:EURUSD 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
(4)风险评级:R2(中低)风险
(5)成立日:2021 年 8 月 18 日
(6)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
(7)收益计算期限:91 天
(8)预期产品收益: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 1.65%(年化)或 4.75%(年化)。

2.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7,500 万元的本金完全保障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挂钩的特定标的:EURUSD 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
(4)风险评级:R2(中低)风险
(5)成立日:2021 年 8 月 18 日
(6)截止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
(7)收益计算期限:91 天
(8)预期产品收益: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 1.65%(年化)或 4.75%(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均为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前述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 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

(三)公司本次购买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前述理财产品为本金完全保障,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本金完全保障,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001,成立于 1987 年,注册资本 1,142,489.48 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01,006,655.84	5,297,963,712.69
负债总额	2,758,229,940.55	2,712,552,779.76
归母净资产	2,363,371,457.06	2,404,427,58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89,410.62	45,901,83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06,791.33	−211,670,39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295,585.75	−867,933.46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1.20%,货币资金余额为 78,232.29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共计为 1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9.17%。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完全保障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等风险的影响。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0 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签批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执行,有利于提高审批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0 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有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0 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长久物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长久物流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72.0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72.2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30.9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30.8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0	0	7,500
6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0	0	7,500
合计		45,000	30,000	206.04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4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总理财额度					44,000

八、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产品合同、说明书及购买凭证等;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长久物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金建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88,790 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20,589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09,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

监事陈小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509 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775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6,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直接持有部分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监事金建中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1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

监事陈小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2,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建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09,379	2.52%	IPO 前取得:5,909,379 股
陈小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6,284	0.10%	IPO 前取得:236,284 股

注:1、金建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88,790 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20,589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09,379 股;

2、陈小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509 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775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6,28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建中	不超过:300,000 股	不超过: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2021/9/10 ~ 2022/3/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小东	不超过:12,000 股	不超过:0.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 股	2021/9/10 ~ 2022/3/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如直接持有南亚新材的股份:

(1)本人自南亚新材上市之日起的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新材的股份;

(2)本人在南亚新材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南亚新材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南亚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在南亚新材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新材的股份;

(4)南亚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南亚新材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本人为南亚新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本人所持南亚新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为南亚新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本人基于南亚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需遵守的其他与锁定期或转让限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7)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承诺。

2、本人如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集团")或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盈投资")间接持有南亚新材的股份:

(1)本人自南亚新材上市之日起的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集团/亚盈投资的股权/出资额;

(2)本人在南亚新材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南亚集团/亚盈投资的股权/出资额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南亚集团/亚盈投资的股权/出资额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在南亚新材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集团股权/亚盈投资出资额;

(4)本人基于南亚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需遵守其他与锁定期或转让限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天峰路 66 号 2 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144,9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144,9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袁峰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08,518	99.85	36,446	0.1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34,203	97.34	36,446	2.6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楠、周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0,987,543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9 号),同意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键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58,39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41,601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配售的 608,399 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7 名股东,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 20,987,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792%,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刘慧民、朱飞鸿、北京键业腾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 本人/企业对于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之键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所有股份,将自键凯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键凯科技回购本人/企业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

2.本人/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3.若本人/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4.本人/本企业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以下要求:

(1)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100%。

(2)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的期间,在满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持股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持股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持股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因违反上述持股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Shuimu Development Limited、上海国君创投证鋆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曼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逸希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 本人/企业对于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之键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所有股份,将自键凯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键凯科技回购本人/企业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

2.本人/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3.若本人/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 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键凯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键凯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987,543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慧民	8,921,381	14.8690%	8,921,381	0
2	朱飞鸿	2,976,171	4.9603%	2,976,171	0
3	北京键业腾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	3.7500%	2,250,000	0
4	上海曼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992	3.7050%	2,222,992	0
5	北京天逸希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81,001	3.1350%	1,881,001	0
6	Shuimu Development Limited	1,881,001	3.1350%	1,881,001	0
7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君创投证鋆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997	1.4250%	854,997	0
合计		20,987,543	34.9792%	20,987,54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987,543	12
合计	–	20,987,543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feymer.com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